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国标委发函〔2021〕6号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 成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机器人）的函

辽宁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国家标准委关于同意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机器人）的复函》（国标委综合函〔2018〕8号）要求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机器人）已完成建设任务，并通过验收，现批准成立。

请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协调指导，加大支持力度，为创新基地的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要持续健全管理制度、完善工作机制、创新发展模式，承担好创新基地建设运行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，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年度计划、工作总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。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将按要求对创新基地进行定期评估，加强监督管理。

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2021年3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辽宁省市场监管局、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。